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1 年 6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将风电纳入试点行业，并提出优先支持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的项目。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海上风电公司”）作为标的的项目公司，并以滨海海上风电公司持有的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滨海北区 H2#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滨海北 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滨海海上风电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相关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滨海海上风电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相关工作。

二、 相关工作开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推进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省级发改委、国家发改委申报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积极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募基金注册的相关工作，争取按计划完成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工作。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设立方案最终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

三、 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仍处于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